

1930-1945年的遂川木聯社與蕭家璧

陳宗文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江西省遂川縣木業歷史悠久，是木材材積計算方法「龍泉碼」的起源地¹。清代及民國，隨著閩粵移民對西北部山區開發的深入，木材貿易日漸繁榮。有關清代和民國初年的木業情況的史料，非常稀少。1930年代始，國民黨扶持興辦農村合作社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木聯社）對這一時期該社木業貿易情況有較多的記載。抗戰勝利後的記載頗為零亂，僅木聯社組織者蕭家璧的個人書信中多有談及，但難於見其全貌。筆者所發掘的1930-1945年木業的史料，主要來自當地檔案館藏木聯社文件，其中包括第一年度的年終賬目、木聯社章程和業務規章、蕭家璧呈請救濟木聯社文件等。

蕭家璧是民國遂川地方精英，光緒十三年（1887）生於西鄉大坑，先祖於清初自廣東五華遷入遂川。蕭上過私塾、書院，參加過生員考試，後又就讀於南昌法政專科學校和農業專科學校，有傳統文化教育的背景和新學教育經歷；曾任縣靖衛團副團總、區長、縣保警大隊副大隊長及木聯社、合作社理事主席等職。其祖父、父親兩代均從事木業貿易。蕭家璧本人執掌木聯社達十餘年之久。1949年，蕭因圍剿紅軍、屠殺革命群眾、製造土客矛盾等罪名被槍決。

本文僅就已發掘的史料，對1930-1945年代遂川木聯社運作情況及蕭在其中的影響，作一介紹。

一、民國合作社政策與遂川木聯社組織

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為挽救瀕臨崩潰的農村經濟，為實現孫中山「三民主義」的「民生」思想，學界和國民黨中央要員先後提倡在農村推行合作社。²更為主要的是，蔣介石為對抗中共的土地革命，寄望通過合作運動，以發展生產作為軍事進剿和保甲控制兩大措施的補充。

為此，國民黨先後頒佈了《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合作社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規，成立了以推行合作為主要業務的贛、皖、鄂、豫四省農民銀行，中央還專門成立了主管農村合作運動的機構。³

江西的農村合作社運動，發軔於1928年。1931年，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還設立地方賑濟處，以辦理農村合作社作為「剿匪」的善後工作。1932年，江西省主席熊式輝，將農村合作運動列入復興江西的六大要政之一，專門成立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其工作側重於辦理匪區涉及水旱災救濟工作。1936年以後則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運動的目標，因而還頒佈了《江西省政府新訂合作組織普及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新的合作事業計劃，將全省合作縣劃分為模範縣、推廣縣和普通縣，分工推進。遂川縣於1936年被列為推廣縣。⁴

在國民黨中央、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視合作運動的大背景下，遂川於1937年組織了遂川縣木聯社。該社成為1930-1940年代遂川縣最為活躍的經濟組織。

遂川木材貿易的歷史悠久，南唐時設立龍泉場採伐木材。⁵至明末，龍泉縣進士郭維經父女發明計算材積的「龍泉碼」⁶，長河中下游木業貿易廣為使用。木材年總產量和出口量不見當地文獻記載，僅有約略估計「出口每年十萬兩計」⁷，另據王松年估計民國三十七年（1948）遂川約有10,500兩木碼出口，出口總量列全省第六。⁸但是，「此種木材生意患操諸外來商人之手，所謂安徽幫、南昌幫、臨江幫，遂川人雖間有經營者，資本亦不多，常為南昌、臨江各幫所左右，而居間剝削山農不能得到相當代價，然南昌、臨江商人已大腹便便矣。影響生產實非淺鮮，至於

山內轉運小販曰：『平水客』，不過為南昌、臨江各幫之走狗幫辦而已。」⁹

1934年初，蕭家璧在大坑辦理保甲時，關於碉堡守護就曾構想：「每碉設一合作社。視各該村保地方需要，及經濟之狀況，而消費、信用、利用、運輸之一種，以免守碉人蹈坐食學懶之弊。」¹⁰足見他對國民黨開展農村合作社運動的旨意，可謂是心領神會。同年，遂川縣組織了「木材運銷合作社」，蕭家璧的家鄉大坑鄉和西部的七嶺鄉率先組織了兩個分社。此後，堆前、衙前、橋頭三鄉先後組織分社，五分社共同成立了「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後南江、大旺坑（今屬新江鄉）組織分社，加入聯合社。1937年11月，七個分社（又稱社員社）正式組織成立「保證責任江西省遂川縣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各分社成為木聯社的社員社，選舉理監事，制定社章、業務規則、社務細則，發行社股。¹¹

抗日戰爭爆發，尤其是江南地區淪陷後，遂川喪失傳統的木材銷售市場，木業受到沉重打擊。抗戰勝利後，百廢待興，木業迎來了新的春天。由此，可將木聯社的業務情況分為抗戰勝利前後兩個階段。

雖然抗戰勝利後遂川木業得到了全面復興，但木聯社的相關檔案多已損毀、零亂不堪。關於抗戰勝利前的木聯社業務，由社章及社務細則、業務規則和所發掘的檔案文獻，我們基本知悉其運作情形；此外還窺探到其領導者蕭家璧在這一組織中的作用和個人影響力。

蕭家璧歷充木聯社最高權力的執行者，即理事主席。¹²木聯社運作、經營的任何舉措，無疑都與蕭家璧有緊密的關聯。在眾多事務中，蕭有兩次較重大的作為，展示了其個人的影響力。其一，由於抗日戰事的持續，木業經營日漸困難，蕭家璧代表社員向農林部、財政部等主管部門呼籲救濟遂川木業，最終成功獲准。其二，南江口社員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糾紛案，蕭以理事主席的名譽出面活動，爭取了社員的利益。

二、木聯社的經營運作情形

抗戰勝利前，木聯社所開展的業務，主要是代社員社運銷木材；向金融機構貸款，然後發放「青山貸款」給社員；組織鋸板廠，加工成板料。

代社員社運銷木材是木聯社最為主要的業務。關於社員委託木材運銷業務的程式，規則規定：

各社員社之社員，所有木材交本聯社運銷，先填具委託運銷願書，交由各該社理事會主席送本聯社。願書內應載明產品數量、所在山場坐落、木材花色、交貨時期、估定平水價格，以及需要預支代價若干。木材平水價格由各社員社自行議定，送交本聯社備查，但本聯社認為不當時，得派員會同重行議定。木聯社接到各社委託運銷願書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集評定委員會議，分別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告各社。各社員社委託運銷願書內所列之木材砍伐前或交運後得分期向木聯社請求預支代價部分，但總額不超過平水價總額的百分之七十，自支款之日起到木材出售結算，預支的代價按月須支一分利息。¹³

其具體銷售的操作是：

委託本聯社運銷之木，均由各社員社自行收集絞成小排，限期運到木聯社指定地點，抄同碼單一份交由木聯社；代運的木材應由木聯社理事會派人妥為照料保管，各社員社亦須自行派人押送，如遇有人力不可抗之災害，本聯社不負賠償之責；運銷之木材一切加工運輸等事務，概由木聯社統籌，一律用包工製作，所有加工費用自支出之日起，按月一分認息，木售出後結算；木材運銷地點暫定為三湖、南昌等處，亦得為業務之便，

在沿河中途各市場銷售一部，但須經交運者同意，其交易事務，交易者亦得參與之。木聯社得按交易額徵收百分之五手續費，由交運社與客商雙方平均分擔。木材售出後，扣還一切預支、借款、加工運銷費及手續費外，有餘發還，不足追補。¹⁴

木聯社除運銷木材外，同時也運銷其他木製品。

抗戰爆發後，木材滯銷。「一般資本商人富戶，乘鄉村金融枯竭，又以低價收買青山，變本加厲剝削貧民」，「為謀救濟社員，享特價利益起見，特辦理青山貸款業務」。其具體操作是：

社員申請青山貸款，須先將所管青山面積、坐落、木材根株、碼兩、申請借款項、檢同證件向各該社員社登記；社員社登記社員木碼及借款額後，應即派員踏勘屬實後，核定價格，列表送本聯社存查；社員借款時，須與本聯社訂立合約，並經所管社員社理監事會主席簽蓋保證始得支領；貸款額以青山市價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期限為兩年，利息以社代表大會規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分二厘。貸款指定之青山不得將作典押、變買，未經聯社允許，不得任意砍伐。¹⁵

此外，因受戰事影響，木材滯銷，木聯社還將積壓的木材加工鋸板，在贛中地區銷售或收藏保存。¹⁶

木聯社的收益，主要來自代社員運銷木材及其木製品時的手續費、加工運輸費的利息、預支利息、貸款利息減去所有成本之所得。其收益除用作彌補損失和支付年利息一分之股息外，盈餘部分在四個方面處分。其中40%提作公積金，存儲金融機構生息，以彌補以後的損失；10%為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木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它公用事業之用；10%為理事及事務員的

酬勞金；另40%以各社員社交易額比例分配給各社員社。¹⁷

木聯社章程第二條指出其宗旨為「以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互相聯絡。」從具體的業務來看，它就是以團隊的形式獲取合作金庫等對口金融機構的貸款，以組織木業經營，打破了傳統分散的小本經營難於抵禦外來商幫擠壓和中間商層層剝削的局面。社員可以獲得青山貸款以維繫生活，待暢銷之時依價出售，不致於遭受木商賤買青山。社員還可以隨同參與終端市場的銷售，有一定的市場銷售決策權。但貸款和預支均要支付一定利息，且手續比較繁瑣。同一時期，外來商幫與林農的交易情形及其價格，已沒有文獻記載，無法就二者作一比較。但從此後，木聯社日漸發展的業務情形看，它是受到了社員的擁護，讓社員得到了實惠。

木聯社組織以來，歷年的盈虧情況，相關財務報表文獻損毀，難以確知。但1938年和1939年的經營情況有簡單的記載。1938年即木聯社成立次年，自4月開始業務運營，其南昌推銷處5月成立。因戰事影響，積壓大量木材。此外，興辦之初，置辦公桌凳及一切物品、修整社址等耗去6,900餘元，但全年僅虧損980元。（見圖1-8）1939年儘管九江、南昌等贛北地區淪陷，市場再次減小，但仍盈餘3,446元。¹⁸

三、呈請「救濟」遂川木聯社

1939年，南昌淪陷後，國民政府在樟樹封鎖了贛江航運。木材僅能在樟樹以南的三湖（新幹）、吉安、泰和等地零售。1942年12月，蕭家璧以遂川木業的困境，及森林資源對未來抗戰勝利後建國的重要性為中心，撰寫了一篇三千字左右的呈文，呈請農林部、財政部，請求給予救濟。

呈文共11部分，首先介紹了遂川木材的產區、運輸方法、木材種類名稱、計算方式；再者，介紹其交易情形、組織合作社的經過；最後，闡述木材的採伐期、當地木農和木聯社員的困難情形、木材對木業建設的重要性，並提出救濟辦法。

蕭在呈文中寫道：自抗戰以來木材銷量不及戰前的千分之一、二；在物價飛漲上百倍的情況，木價僅漲五、六倍；用作燃料的木柴，價格反高於木材，林農迫於生計，紛紛將木料劈為柴火，造成資源浪費。他說：「有用之長材二、三十年栽培成之而不足，……目下個人之損失雖小，而將來抗戰結束，國家需材有錢無處購買到，間接損失國力實大且巨」。他還提及：「今天多數政商軍人投資收買杉木森林，價值不及百元。貧民無有生計，忍痛變買，亦甘之如飴。」他提出解決的方案，即「政府實施農貸，正好以此為對象」。具體方案有兩種：一是，銀行貸款以青山作抵押；二是，銀行以現時價格收買木材寄存山中，僱人看管。他還帶有幾份自信地預見說：「將來戰事結束，其價格之昂貴當難以形容」，並勸說當局：「想像今遂川收買青山最高不上百貫，低者四五十貫不等。大利所在，何政府不加研究，而早令銀行投資耶！？」¹⁹

1942年初，農林部對蕭的呈文，作了批示，「據情轉函江西省政府飭令貸款機關貸款給予救濟，並轉飭本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及第三經濟林場就近派員前往查明，研究根本救濟方案。」財政部的批示是，「已據情飭令中國農民銀行知照辦理」。幾個月後，蕭去函中國農民銀行，瞭解情況。農民銀行覆函木聯社，「業經轉飭本行贛州分行辦理」。²⁰

1943年3月，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派技士廖楨前去作實地調查，但並無結果。後江西省政府令省合作社管理處，函轉農行贛州分行要求其貸款。遲至1944年2月，農行贛州分行派出工作人員劉海庭，前往遂川產木區域調研。劉由蕭家璧全程陪同，在西北11個鄉鎮作了為期半個月的調查。²¹

劉於3月撰寫的調查報告，最終提出的解決方案是：以農民銀行贛州分行貸款一千萬元給木聯社，用以成立鋸板廠、修護山林、收買青山、收購木料；由省、縣政府、木聯社及其社員社主席、農行代表組成貸款管理委員會；以青山作抵押；在1944年分五期發放，利息略高於普通農貸，為二分五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息，本金

自1947年到1949年開始歸還；作抵的青山由木聯社管理、經營，農行派稽核員駐木聯社監督。²²

此前，廖楨到遂川調研前夕，蕭家璧即擬好了銀行收買青山、銀行與木聯社合作經營和銀行以長期農貸的形式貸款與木聯社三個救濟方案，並將方案呈給了縣政府，希望促成。其中，他認為最有利於地方的是第三個方案。²³

劉的解決方案，顯然就是蕭家璧第三個方案的翻版。從這一方案中，我們看出，蕭對於當地木材未來的前景，的確抱有充分的信心。次年8月，抗戰勝利，各地重建家園。木材的再度暢銷證明了蕭預見的正確性和他商業決策的膽略。

在本事件中，蕭氏一開始就越級上呈至主管合作社的最高機構，不但沒有受到訓斥，反而奇跡般地獲得了部、省相關部門的支持與批准，成功獲得了貸款。這不免讓我們產生幾份疑惑！是否蕭在上呈農林部、財政部前曾暗中得到了政界人物的支持呢？還是省、部政界人物即為相關利益者呢？

前文所引蕭氏的呼籲救濟提及，「今天多數政商軍人投資收買杉木森林」²⁴。1949年，該縣公安局對蕭家璧案的調查資料中記載，「三十二年（即1943年），勾結熊式輝、胡家鳳、文群、廖士翹、楊綽庵²⁵等集股組成產銷部」。²⁶顯然，政客投機商業，當時在該縣並不鮮見。筆者還讀到了抗戰勝利後，熊式輝在江西時的親信文群、廖士翹與蕭家璧往來的書信。²⁷（見圖8）所以，熊式輝等參股一事，可能並非空穴來風。

據此可想而知，蕭救濟木聯社之聲「一呼即准」，也就不奇怪了。

四、南江口社員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糾紛案

南江口又稱南江，是南鄉左溪河流域一鄉鎮，居民「土」「客」各半。南澳陂是左溪河下游距縣約十里處的一大型灌溉設施，是南鄉木材運輸的必經之地，其受益群體均為城區附近鄉鎮土著居民。

1939年4月至7月，南江口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發生了長達三個月的爭訟。爭訟過程，來往文件多見縣合作委員會給木聯社的訓令和部分

木聯社給縣合作委員會呈文的草稿，還有當事者南江口社的呈文，但缺失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的呈文。但從上述文獻中，對訟案的梗概及處理情況，仍易於理清。

1938年，南澳陂進行了一次維修，修後在陂口釘樁護陂。次年3月14日，木聯社以理事主席蕭家璧的名義，向由縣長兼任主任的縣合作委員會，提交了兩份呈文。一份是關於木聯社下屬的南江口社彙報南澳陂釘樁過高，妨礙行排，請求合作委員會協商水利局將釘樁改低。另一份是各社員社反映北澳陂、南澳陂所泊木排，遭沿河居民以剝取木皮為藉口，「偷取物件，損失甚大」，甚至偷斬篾纜，「一旦未曾察覺，忽爾洪水瀑漲，損失非輕」，所以呈請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佈告嚴令禁止。²⁸

遂川縣合作委員會對於居民偷斬篾纜一事的處理是，「已轉飭各該管區署嚴行禁止」；對另一呈文的回覆則指出，「陂口與最低水位尚低二尺四寸，並不見高」，儘管「妨礙行排或系實情」，藉口「值春水瀑漲時期，施工困難」，否決了要求改善南澳陂釘樁過高的請求。

但木聯社並不就此罷休。經其再三請求，3月31日，縣政府派技士會同水利局工程師前往勘察。勘察後，技術人員認為確有改善的必要，改善的辦法是在陂口釘木板，水利局並「面諭」木聯社，「所需經費現暫由木聯社與南澳陂局先行墊付，一俟成功後准予呈請縣政府補發歸墊」。木聯社將技術人員的改善方案及水利局的「面諭」，於4月1日呈報了縣長梁振超。但縣長於4月6日回覆的指令表示：同意改造工程，但所有工程工料費用，由木聯社先行墊付，「准予在該社木排過陂費用項下扣抵」，並未將改建的責任牽扯上南澳陂局，由木聯社單獨墊付。²⁹

南江口社要求改善釘樁過高一事還沒有解決，卻又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發生了一起民事糾紛。4月2日，因連日降雨，河水瀑漲，停泊在南澳陂上的木排被水沖去甚多，大半為沿河一帶居民所撈。蕭家璧以木聯社的名義，於4月10日向縣長彙報了此事，告知並準備作價贖回。但是，縣長的回覆卻說：「查停泊於南澳陂上之木排，

排主多不撿點，致新建南澳陂遭受損害，殊堪痛恨，仰該主席克日將各排主一律送府，以憑究辦。所請照價贖回一項，應無庸議。」由此可知，木排被沖後，陂堤也遭損毀。且極有可能是南澳陂陂局向縣政府呈報，指責為排主損毀。蕭家璧給南江口社理事主席劉尊三轉發了縣長批文。劉在給蕭的呈文中辯解說：「……殊為駭異，竊思商人以貨質為命脈，一旦貨質損失，不僅魂飛天外，詎有經商人故不撿點，意圖破南澳陂歟？果以商人私有之財產，作孤注一擲以害人，又何啻商人自戕其命脈」，並請求免予究辦。³⁰南江口社社員康國楨也向蕭呈文。他反映了取贖之難，說：「查共損失四百餘株，……共贖回九十餘株，其餘概欲恃強高取贖價」，甚至「藏匿木材，……影光、黃塘、爪坡、羅潭各村間，有一班土惡流痞，拾獲敝員木材膽敢恃強收沒，使之無法追尋，有錢難贖。」

蕭家璧收到劉的呈文後，親自起草了一份給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縣長兼任主任）的呈文，為南江口社辯解。他說：「此次水沖木，原因完全是南澳陂陂口打樁過高，不能行排，以致上來之木排囤積過多，無法挽吊。一遇水漲，排就下流，非人力所能檢點者。況漂流之木被沿河居民撈拾，與陂事毫無關係？似未便因噎廢食，坐令人民得意外之收入。縱使木被洪水沖散，陂又被木撞壞，則責任自有所屬。蓋阻排者是陂口，壞陂者是木排，原因所在責任自明。權衡利害輕重，覺得水利與交通亦應兼籌並重」，並請求「縣長收回成命，令撿木者准予失主取贖」。蕭將責任歸咎為釘樁過高，而非排主故意損毀，甚至還有指責縣長偏袒撿木者，「坐令他們得意外之財」，偏廢了交通之意。同時，木聯社還以蕭的名譽致函第一區署，請求區長派區丁協助取贖。木聯社經理劉耀宗，還親自陪同南江口社社員康國楨前往第一區鵬搏鄉，調查贖回木材，並將藏匿木材、拒絕取贖的「惡劣」保長郭泰經，扭送區署管押。³¹

對於蕭家璧帶指責意味的呈文辯解，縣長收文後近一個月才回覆。文中解釋說工程是江西省水利局派員監察設計，並無設計不合理；再者

指責木聯社「當經旨令准予會同該陂負責人前往修理，令下多時而該社遲遲未舉，致此次受水沖刷，陂堰頹圯、木排散失，誰實為之？」同時，縣長也贊同排主憑印取贖，批准蕭對排主免予究辦的請求，但要排主負責修復陂堰。³²事實上，木排被沖事件是發生在縣政府「旨令」，准予修理改善椿高之令以前，木聯社與工程技術人員勘察的次日。縣長的回覆顯得理屈詞窮，故為自己找個臺階下，只有指責木聯社辦事不力，將責任推給木聯社。

此後，遲至七月，丟失木排的康國楨還在為取贖奔走。康將1924年縣政府公佈的關於取贖木材的「河規」，具呈蕭家璧轉呈縣長，要求縣政府佈告河規並按該「成案」取贖，最終得到了縣長的批准。³³

但關於受損陂堰的維修，此後卻未見有任何記載，很可能是不了了之。為何南澳陂陂局及陂受益區域的十幾個村莊、幾萬戶居民，均沒有人出來敦促木聯社及南江口社排主，執行縣長要求修理陂堰的指令呢？且沖毀之時是春夏之交，正當灌溉急需用水季節。³⁴唯一的可能就是沒有嚴重損毀，能照常灌溉。難道真有如此之巧？再者，木排被沖事件，又恰好發生在木聯社與工程技術人員勘察的次日。我們再回顧前文，3月14日木聯社向合作委員會的呈文：沿河居民以剝取木皮為藉口，「偷取物件，損失甚大」，甚至偷斬篾纜。縣政府對此，作出了「飭令各區署嚴禁」的指示。這一「嚴禁」剝取木皮的指令，是否引起了沿陂居民的報復情緒呢？康國楨在呈蕭家璧文中稱，藏匿木材的惡劣人們為「畜（蓄）意盜木，不言可喻」。由上，我們推測，康所言確有幾份可信！

案件的結果表明，經蕭家璧的據理力爭，屢向縣長呈報，木聯社的威權和社員的利益得到了維護。

綜上所述，1930年代，在戰爭等多種因素的干擾下，農村經濟凋敝。為「剿共」和拯救農村經濟，國民政府推行了農村合作社。在江西省遂川縣，這一措施在「強勢人物」的動力的積極推動下，通過規劃經營，協調木聯社與國家的關

係、不同利益人群的關係，克服了特殊背景下農村經濟發展的種種阻力，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註釋

- ¹ 張志雲，〈龍泉碼價探討〉，載《農業考古》，1999年，第1期，頁259-267。
- ² 1923年，河北省首次創辦農村合作社；1928年10月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179次會議通過的《下層工作綱領》，將合作運動列為七項「全國性」運動之一。
- ³ 1935年11月，在實業部專門成立了合作司；1938年成立經濟部後，在其下屬農林司成立合作科；1939年，經濟部設立了合作事業管理局；1940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隸屬社會部。轉引自趙泉民，〈合作運動與國家力量的擴張——以20世紀三四十年代鄉村合作運動中政府行為為中心〉，載《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
- ⁴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編，《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1938年7月，頁9、12。
- ⁵ 《太平寰宇記》載「偽保大元年，置龍泉場，以鄉為名，採擇林木之故也」，轉引自陳柏泉，〈江西地區歷史時期的森林〉，載《農業考古》，1985年，第2期，頁212-222。
- ⁶ 以銀兩價碼作為杉原條材積計量單位的材積表。又有龍泉價碼、龍泉兩碼、龍泉尺碼之稱。創始於17世紀。
- ⁷ 劉海庭，〈遂川縣木材調查報告書〉，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53-61。
- ⁸ 王松年，《江西之特產》（南昌：聯合徵信所南昌分所，民國38年（1949年）），頁182。
- ⁹ 蕭家璧，〈為遂川木材社員呼籲請求政府設法救濟〉、〈擬具救濟辦法三則具呈縣府〉，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2-65、72-74。
- ¹⁰ 蕭家璧，《大坑保甲實驗錄》，頁63。
- ¹¹ 〈保證責任遂川縣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載《木材運銷工作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卅二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由木聯社各社員社選舉代表組成木聯社代表大會，「木聯社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理事五人及監事三人」。「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理事會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管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管本聯社金庫。」。

¹² 同上。

¹³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2-33。

¹⁴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47。

¹⁵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7。

¹⁶ 同11。

¹⁷ 同11。

¹⁸ 同11。

¹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1-7、66。

²⁰ 《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6。

²¹ 《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72-74。

²² 同上。

²³ 同7。

²⁴ 蕭家璧，〈為遂川木材社員呼籲請求政府設法救濟〉，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

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2-65。

²⁵ 熊式輝於1931-1941年任江西省政府主席，1945-1949年任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胡家鳳曾任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文群曾任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財政廳長。廖士翹曾任江西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楊綽庵曾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任省戰時貿易部總經理。

²⁶ 《蕭家璧檔案》，遂川縣人民法院藏。

²⁷ 《蕭家璧書信集》，遂川縣人民法院藏，頁8、35。

²⁸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2-33、47。

²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7、41-42。

³⁰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49-52、54-55。

³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53-60。

³²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62。

³³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71-72。

³⁴ 李運生於1948年作〈水利委員會紀實〉（載《南澳波志》，卷一，頁95-97）僅載「民國廿九年（1940年），山洪暴漲，大陂概行沖毀……受益田畝群情驚恐，莫知所措」，對1938年沖毀之事亦隻字未提。

圖一：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1） 圖二：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2） 圖三：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3）

圖四：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4） 圖五：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5） 圖六：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6）

圖七：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7）

圖八：廖士翹與蕭家璧往來信函

江西北私塾立起村中學校用箋
 主凡吾兄讀長幼學啟者啟
 松於廿四號五五江士坑回鄉定
 算杉木七多均任訂定飯半堆
 已任派員古能確運馬家洲
 貨迄未運齊去該木戶不每故
 意施延之象現啟松志需杉木
 付建村會和信等